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法案)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現代金融業的施政方針，澳門金融管理局總結過去二十多年執行監管工作的經驗，並考慮有關澳門金融市場的發展、銀行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主要是巴塞爾銀行監察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核心原則》（《巴塞爾核心原則》），以及其他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建議重新訂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達致下列四個目標：一、優化制度配合金融業發展；二、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三、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四、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法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優化制度配合金融業發展

1. 配合現代金融業發展。法案在金融機構牌照種類方面提供彈性，以預留發展空間。
2. 新增“有限制業務銀行”牌照。現行法律下的銀行牌照制度只設有單一全能銀行牌照，對於非全能業務銀行在澳門的設立，將產生其實際經營業務與所持銀行牌照不匹配的情況。法案引入了“有限制業務銀行”的牌照種類，增加牌照制度的靈活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3. 簡化債券公開發行程序。現行法律規定下，企業公開發行債券的申請首先須經過澳門金融管理局審議並發表意見，再由行政長官批核。為促進澳門債券市場的發展，參考國際經驗，法案取消現時所規定的審批制度，改為註冊制度。
4. 配合金融科技的發展。創新的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的應用和發展，需要在真實環境中試行，這些新的概念不一定是由銀行發起，而是由學術或研究開發機構、從事科技業務的實體發起，惟這些實體不領有金融牌照，未能試行相關項目。為配合新科技在金融業務的應用，提供更大的金融創新及發展空間，法案就金融科技的試行設立臨時許可制度，創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符合資格的實體在未獲金融牌照但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試行金融科技項目。

二、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

1. 提高銀行的資本要求。隨着本地經濟金融的發展，現時規定的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已不合時宜。經參考其他鄰近地區銀行的最低資本規定，為加強銀行業的穩健及抵抗風險的能力，並且保持與鄰近地區的競爭力，故法案建議提高澳門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2. 強化處理審批的考量因素。根據《巴塞爾核心原則》，監管機構在處理牌照審批時，應着重評估申請者的股權結構、公司治理、策略和經營計劃、財務狀況和所在地監管當局的許可等因素。法案現清晰了對牌照申請人資質所需考慮的因素。
3. 加強信用機構的企業治理。為強化信用機構的有效管理，法案增加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數目。此外，為確保對信用機構行政管理機關的有效監察，增加監察機關的適當資格及組成要求。
4. 加強會計師事務所的監督職能。法案新增澳門金融管理局可在有需要時為信用機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權限。根據《巴塞爾核心原則》，增加了會計師事務所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報告緊急資訊的具體情況。
5. 收緊風險敞口的謹慎規則。參照《巴塞爾核心原則》，並考慮其他國家或地區也執行相同標準，法案收緊了信用機構風險敞口的謹慎規則，以防範信用風險。
6. 完善干預制度。法案完善有關的干預行動與清算程序，包括擴大在實施干預制度時所委派的代表及行政委員會的權力，以增加其履行職責的有效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

1. 簡化例外豁免計算風險敞口的許可程序。就風險敞口例外情況，澳門金融管理局經分析有關風險後可作出批准。
2. 簡化訂定年度監察費的程序。經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監察費，且基於該收費的釐定乃屬財務和技術層面的考慮。故此，法案調整監察費的釐定基礎，並簡化相關行政程序，更改為由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形式訂定。

四、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1. 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對非法吸存的處罰，均較澳門特別行政區嚴厲。為加強打擊此類犯罪，法案建議加強未經許可接受公眾存款或其他應償還款項罪的刑罰。此外，將增設法人的刑事責任，並訂明法人可被科處的主刑及附加刑。
2. 將現時“輕微違反”改為“行政違法行為”，並將行政違法行為罰款按自然人及法人性質作分別處理。附加處罰的規定，則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作出修改或廢止。